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0月30日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0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7,952,000元，分為417,9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透過股票購回賬戶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910,000股A股。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於2026年5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淳蕙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3,456,000元，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份的413,4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3,456,000元增至人民幣416,048,000元，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份的416,048,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6年3月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6,048,000元增至人民幣417,952,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INOMED Hong Kong

於2026年1月26日，SINOMED Hong Kong的註冊資本由29,458,618美元增至37,270,341美元。

Nova Vascular Inc.

於2025年7月28日，Nova Vascular Inc.的註冊資本由15,700,000美元增至18,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且[編纂][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25133592	中國	Tytrak	10	13/7/2028
2	本公司	25133588	中國	NC Thonic	10	13/7/2028
3	本公司	25133585	中國	Neuro RX	10	13/7/2028
4	本公司	15914695	中國	BuMA Supreme	10	13/2/2036
5	本公司	10672681	中國		10	20/5/2033
6	本公司	10672680	中國		10	20/5/2033
7	本公司	10515305	中國		42	20/6/2033
8	本公司	10515304	中國		42	13/4/2033
9	本公司	9277224	中國		10	13/4/2032
10	本公司	9267069	中國		42	20/6/2032
11	本公司	6315911	中國		10	13/2/2030
12	本公司	36918455	中國	Neuro LPS	10	6/12/2029
13	本公司	51896259	中國		10	6/3/2032
14	本公司	66603802	中國	HT Infinity	10	13/2/2033
15	本公司	66962886	中國	速普瑞	10	27/2/2033
16	本公司	68525474	中國		10	20/8/2033
17	本公司	68532151	中國		10	13/6/2033
18	本公司	68534106	中國		10	13/6/2033
19	本公司	68244705	中國	NC 	10	27/5/2033
20	本公司	68248932	中國	SC HONKYTONK	10	27/5/2033
21	本公司	66974581	中國	复銳	10	20/12/2033
22	本公司	70711858	中國	马利亚纳	10	13/10/2033
23	賽諾神暢	84244587	中國	COVESTAR	10	13/9/2035
24	賽諾神暢	77472663	中國		10	27/10/2035
25	賽諾神暢	74518496	中國	APEX TRA GC	10	6/5/2034
26	賽諾神暢	74530973	中國	COMETIU	10	13/4/2034
27	賽諾神暢	74518500	中國	APEX TRA SYSTEM	10	6/5/20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到期日
28	賽諾神暢	73662838	中國	Rayline	10	13/3/2035
29	賽諾神暢	69848369	中國	APEX TRA	10	20/8/2033
30	賽諾神暢	69860538A	中國	Rayline	10	6/11/2033
31	賽諾神暢	69846500	中國	Apachi	10	20/8/2033
32	賽諾神暢	69844538	中國	NOVARAIL	10	20/8/2033
33	賽諾神暢	69860538	中國	Rayline	10	6/10/2034
34	賽諾神暢	66469368	中國	GHUNTER	10	6/2/2033
35	賽諾神暢	65583799	中國	LEATUBE	10	20/12/2032
36	賽諾神暢	65295117	中國	TORR	10	13/2/2033
37	賽諾神暢	62123086	中國	TORR	10	13/10/2032
38	賽諾神暢	58112759	中國	NOVADES	10	6/2/2032
39	賽諾神暢	49790397	中國	Neurovita	10	6/6/2031
40	賽諾神暢	49803932	中國	神暢	10	6/6/2031
41	賽諾神暢	49803932	中國	神暢	42	6/6/2031
42	賽諾神暢	49790397	中國	Neurovita	42	6/6/2031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本公司	sinomed.com	9/2/2029
2	本公司	sinomed.net	27/6/2029
3	本公司	sinomedical.net	3/8/2029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
1	AlchiMedics, Alchimer	發明	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形成有機電接枝薄膜	US8784635B2	28/2/2007	16/3/2032	美國
2	AlchiMedics	發明	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形成有機電接枝薄膜	US9863052B2	28/2/2007	9/6/2028	美國
3	AlchiMedics	發明	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形成有機電接枝薄膜	US10851466B2	28/2/2007	23/10/2027	美國
4	AlchiMedics	發明	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形成有機電接枝薄膜	US12077878B2	28/2/2007	23/10/2027	美國
5	AlchiMedics	發明	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形成有機電接枝薄膜	US12509791B2	28/2/2007	28/2/2027	美國
6	Alchimer、本公司	發明	一種在導電或半導體表面上形成有機電化學接枝薄膜的方法	CN101213264B	28/2/2007	28/2/2027	中國
7	AlchiMedics	發明	一種藥物洗脫支架，其具有附着有電化學接枝底塗層的可生物降解釋放層	US9884142B2	13/6/2007	26/3/2028	美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
8	本公司	發明	藥物洗脫支架及其用於恢復功能性內皮細胞層的方法	US11039942B2	13/6/2007	11/11/2027	美國
9	本公司	發明	藥物洗脫支架及其用於恢復功能性內皮細胞層的方法	US11660214B2	13/6/2007	6/12/2027	美國
10	本公司	發明	具有附着於電化學接枝基底塗層的可生物降解釋放層的藥物洗脫支架	CN101346156B	13/6/2007	13/6/2027	中國
11	本公司	發明	藥物洗脫支架及其在恢復功能性內皮細胞層中的應用方法	CN108551759B	30/10/2017	30/10/2037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藥物洗脫支架及其用於恢復功能性內皮細胞層的方法	US11969528B2	30/10/2017	30/10/2037	美國
13	賽諾神暢	發明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CN105833358B	28/4/2016	28/4/2036	中國
14	賽諾神暢	發明	自膨式藥物塗層血管支架	CN115429507B	3/6/2021	3/6/2041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
15	賽諾神暢、 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 醫科大學第一附屬 醫院	發明	自膨脹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CN115671407B	25/10/2022	25/10/2042	中國
16	本公司、SINOMED Neurovita	發明	塗層導流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及其用途	CN115836896B	21/2/2023	21/2/2043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低輪廓心臟瓣膜和輸送系統	CN109843218B	4/12/2017	4/12/2037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	低輪廓心臟瓣膜和輸送系統	JP7057350B2	4/12/2017	4/12/2037	日本
19	本公司	發明	低輪廓心臟瓣膜和輸送系統	EP3503849B1	4/12/2017	4/12/2037	歐洲
20	本公司	發明	經心尖二尖瓣植入裝置	CN108578016B	26/4/2018	26/4/2038	中國
21	本公司	發明	經心尖二尖瓣植入裝置	EP3785669B1	6/12/2018	6/12/2038	歐洲
22	本公司	發明	經心尖植入式二尖瓣裝置	US12318282B2	6/12/2018	16/3/2041	美國
23	本公司	發明	經心尖二尖瓣植入裝置	JP7417539B2	6/12/2018	6/12/2038	日本
24	本公司	發明	二尖瓣支架	CN113967104B	23/7/2020	23/7/2040	中國
25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治療人類心臟天然瓣膜 葉片的裝置和方法	JP7820541B2	29/12/2022	29/12/2042	日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編纂][編纂]所載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在各情況下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我們的A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孫博士 ⁽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黃凱先生 ⁽³⁾ . . .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康小然先生 ⁽⁴⁾ .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陳琳女士	執行董事兼 高級人力資源 總監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編纂]後[編纂][編纂]股A股及已發行[編纂][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孫博士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凱先生為陽光永業之普通合夥人。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小然先生為陽光福業之普通合夥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
孫博士 ⁽¹⁾	賽諾神暢	受控法團權益	5.58%
康小然先生 ⁽²⁾	賽諾神暢	受控法團權益	2.28%
黃凱先生 ⁽³⁾	賽諾神暢	受控法團權益	3.5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博士分別持有景業陽光及隆業陽光約61.78%及99.84%的合夥權益。景業陽光和隆業陽光分別持有賽諾神暢2.96%及2.6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合夥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小然先生持有熙業陽光約44.65%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小然先生被視為於熙業陽光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凱先生擔任隆業陽光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弘業陽光36.20%的合夥權益。隆業陽光和弘業陽光分別持有賽諾神暢2.62%及0.8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夥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職期限為自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取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5.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包括[編纂]後任何由本公司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因此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使各方共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 將予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上限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8,750,000

(e)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且該日期應為交易日。根據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應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60天內完成並公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當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為止，前提是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g)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將分為三批歸屬，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歸屬日期將在三個歸屬期各自的期間內按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執行，詳情如下：

- (a)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 (b)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或
- (c)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1)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2)承授人於緊表各個歸屬日期前至少12個月內與本集團保持連續的僱傭關係；及(3)承授人的年度評估以及本公司根據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表現目標均已實現。

授出價格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最低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00元。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僱傭期間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則其在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透過在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上繳董事會。承授人應不時遵守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章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編纂]或指定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除本章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作出披露。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開支。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潛在[編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1.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 語 文 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 他 事 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